



向「创新栖息地」迈进

近年来,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世人纷纷将聚光灯投向硅谷、波士顿128公路、剑桥等业已取得“成功者光环”的全球创新标杆,以汲取经验和智慧。

然而,“成功者”也有局限。意识到这些局限后,毕业于复旦大学、现为加拿大莱桥大学迪隆商学院终身教授、战略科学系主任的鲍勇剑,选择做一名积极寻求破“局”之道的跨文化观察者。

当作为志愿者,参与上海杨浦大创智地区过去20余年发展历程的回顾与梳理时,鲍勇剑发现,一套或可为更多创新者开启新智的“创新栖息地模式”呼之欲出。

本报记者 柳森

成功光环下的硅谷 有得亦有失

城市周刊:您的研究长期聚焦管理科学领域的理论创新与实践应用,这让您较早地开始关注世界范围内的创新标杆,也意识到一些成功案例背后可能存在的隐患。

鲍勇剑:没错。过去三十多年间,在世界范围内,建设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之一,很多城市建设者通过要素集聚等方式,提升创新经济的发展效率。

以我较为熟悉的硅谷为例,它可以说是目前全球最成功、最具代表性的商业生态系统之一,孕育了苹果、谷歌、英特尔等影响广泛的标杆企业,在商业、社会影响力上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它的成功并非某一个因素造成的,而是多种机制的系统整合:开放的商业氛围、灵活的制度环境、活跃的社会网络、学界与产业界之间的密切互动,以及大量专业化服务机构的支撑。这些因素共同推动了人才、资金和信息的快速流动,也让硅谷成为许多城市竞相学习的对象。然而,以硅谷为代表的商业生态系统模式并非没有局限。

从经济效率角度看,一旦生态系统建立,它就可能出现路径依赖和保守倾向,旗舰企业往往倾向于将资源用于巩固既有优势,而非支持颠覆性创新或持续变革。它们强化既有技术平台,排斥潜在的替代路线。

从社会价值角度看,商业生态系统亦存在忽视负外在性的问题。旗舰企业及商业生态系统对于存在过度吸纳社会资源的可能并不自觉,在履行“为股东赚取利润”的天职时,很可能会忽略环境可持续性、社会福祉等公共价值。这是商业生态系统光环下的阴影部分,也是其未来发展必须

正视的课题。毕竟,任何一个商业生态都无法脱离社会环境而独立存在。

意识到上述问题的存在后,作为学者,我认为,我们需要在批判性的反思中改进其局限,改进局限的关键不在于简单地否定既有模式,而在于探索更符合当代社会需要的路径,使社会福祉、公共价值与商业经济、技术创新能够更好地融合。

幸运的是,我在2024年受到了上海五角场创新创业学院执行院长杨苓领衔的研究团队的邀请,作为一名志愿者,参与回顾、梳理了上海杨浦大创智地区过去20余年的发展历程。当时,该地区不仅已经形成了高密度的创新生态,孕育了4500多家创新企业,而且已经涌现了一批受到社会各界关注与肯定的社会创新案例。

特别有意思的是,它们中间的很多故事都是交叉发生的,融合联动的多元主体共同绘就了一幅大学校区、科技园区、公共社区“美美与共”的社区生活图景。

创新需要孵化 更需要长久发展的栖息地

城市周刊:在围绕这幅图景展开的后续研究中,您提出了“创新栖息地”概念,并由此发展出一套新的理



▲今年8月8日—10日,上海杨浦复兴岛变身全球首个可玩、可感、可沉浸的“痛岛”,迎来首批二次元游戏玩家。

◀2025KIC 知识艺术节期间,大学路限时步行街化身戏剧舞台,“美好书店节”等系列主题活动带领路人体验“无界的大学”。

硅谷之所以能够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地标,是因为它的影响力不仅体现在可量化的财富生产上,还在于它具有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上的创造力。我认为,上海同样具备孕育模式创新、创造“种子工程”的潜能。

在哲学和社会科学当中,“栖息地”的概念不仅包含了物理空间的居所,也涵盖人们在特定社会空间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它既是实际存在的空间形态,也是被共同认可的社会生活方式。人塑造栖息地的同时,也在其中安放记忆、情感和梦想。如果将这一系列理念用到大创智地区过往20多年书写的“家园故事”上,似乎也是恰如其分的。

众所周知,创新被孵化出来只是第一步,难的是如何长久、持续地发展下去。从这个角度来说,创新需要孕育它的孵化器,更需要长久发展的栖息地。

在我们尝试构建的“创新栖息地”理论框架中,既有的商业生态系统和经济活动基础,需要引入社会、文化、人居的维度。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部门、企业、大学、社区建造团队等在内的多元主体,都需要被鼓励以某种合适的“角色”,参与到共同建设栖息地的积极行动中。除了这些关键行动者之外,活跃的居民、地区的非营利性组织等也将得到鼓励和支持,发挥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由此,如果把“创新栖息地”由概念拓展为一种商业生态模式,也是可取的。它将不仅是对传统商业系统模式的延展和超越,更有可能为渴望弥补旧有模式局限的其他地区提供启发。



今年7月,创智天地广场6号楼化身为一栋崭新的“V聚场”。三层空间集办公、培训、直播等功能于一体,吸引头部内容创作团队入驻。 均 资料图片

观察

从流行语“靠谱”看法治的深层价值

■ 汤啸天

近年来,“靠谱”这个词被用得挺多。从“这个人靠谱”,到“那件事靠谱”,其使用频率之高,让和法学打了一辈子交道的我忍不住溯源一番——“靠谱”,究竟“靠”的是什么“谱”呢?

现代社会是 高度流动的“陌生人流”

从字面意思来看,“靠”指依靠、依赖、可靠,“谱”原指乐谱、曲谱,现引申为标准、规矩。综合起来,“靠谱”就是合乎标准、符合规矩的意思。而在当下的实际生活中,“靠谱”已逐渐演变为形容人或事物值得信赖和托付的日常用语。

细细想来,“靠谱”之所以被高频使用,首先必然与现代社会是具有高

度流动性的“陌生人社会”有关。在熟人社会,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大都建立在相互了解的基础上。例如,在偏僻的农村,人们世世代代都居住在同一个村庄里,某人的家教、人品如何,大家都是熟知的。也正因为人们彼此熟知,人与人之间不大会轻易侵犯对方的权益或做出挑战公序良俗的举动。

但是,现代社会是庞大的、高度流动的“陌生人流”,我们每天要和无数素不相识的人打交道。尤其在商务活动中,大部分人无法在短时间内彻底了解对方的品行和历史,但又必须以极高的效率与其形成合作关系。这时,如果合作关系的达成只是靠熟人关系背书,社会协作势必陷入成本极高的窘境。

当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很难再通过“熟悉与否”维系,与陌生人打交道、解决具有高风险的难题必须依赖法治。制度和规则成为社会正

常运转必须依赖的力量。在此过程中,法治是解决信任与安全的社会基础设施,政府的职责就是为人民能够“相信陌生人”提供制度性保障。

法治的本质是 降低陌生人合作风险

问题是,在搭建好信任与安全的社会基础之后,法治还有一项重要任务:通过明确规则和实施强制保障,降低陌生人之间的合作风险,让信任从“熟人依赖”走向“制度依赖”。

例如,投资者把一笔巨款投给一个初创公司的创始人。投资能否收回充满不确定性,但投资者敢于下注入股,最重要的原因是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会保护他的股权、规范公司的运作。投资人相信的是制度,而不仅仅是创始人的梦想或者说辞“靠不靠谱”。也就是说,法

治是通过一套公开、透明、稳定且被强制执行的规则,将信任从对“人”的信任,转变为对“规则”和“系统”的信任。

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了签约双方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签约双方共同认为对方能够守信地实施所签协议。网购时,买家不需要认识卖家,只需信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会实施保护。如果商品有质量问题,法律赋予了退货、退款的权利。这种对结果的稳定预期,才让买家敢于下单。

当然,在与陌生人交易时,人们也会有对方不履约该怎么办的顾虑。此时的定心丸是当规则被破坏时,法律能够提供明确的救济渠道,权利救济的规则公开透明,使每个人都可以行使。

警察、法院、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是法律的后盾,极个别敢于以身试法的人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法治虽不具有排除一切交易风险的功能,但能够有效地降低风险,使被信任的风险变得可控。

当然,为了让法治正常、全面地发挥作用,我们必须让法律知识得到普及,让社会信用体系得以建立,确保执法与司法是公开、公平、公正的。

即使在交易中遇到了将财物挥霍一空的骗子,最终的执行遇到了困难,但严格公正的司法制度可以大大提高违约成本,震慑潜在的失信行为。法治对违约、欺诈、制假售假等行为进行严厉惩罚,不仅是对受害者的补偿,更是对整个社会的警示,促使人们敢于和陌生人合作。

法治为陌生人之间合作 架起严密的保护网

在解决了人们敢于和陌生人合作的问题之后,下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是:法治如何为更广泛、更有活力和创造力的合作创造更好的必要条件?

对此,笔者认为的答案是法治要

为陌生人之间的合作架起保护网。

如今,网购中的买家之所以敢于先付款给一个素未谋面的卖家,甚至商家会在消费者还没有付款的情况下发货,是因为双方都相信支付宝等平台构建的中介担保机制,以及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支撑。无数陌生人在网络空间的守信操作,已经证明了网上购物的蓬勃发展依赖的是法治,而不是靠谱的卖家。

综上可得,人再靠谱,不及法制健全靠谱。法制健全的水平,可以决定一个社会各成员互相信任的程度。法治的深层价值在于,通过制度的确定性,对抗人性的不确定性,从而极大地拓展人类合作的边界,让我们能够安心地在一个由陌生人组成的现代文明社会中生活和发展。

(作者为上海政法学院退休编审、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城市治理研究院特邀研究员)